



Q6：有哪些注意事項？

A：

1. 考評結束時，銷過學生將申請表上的輔導考評結果送導師、考核老師會簽，並送回輔導室，憑單銷過。
2. 銷過完成後，若該學期再違反同一懲處事由，不得再提出銷過申請。



Q1：什麼是學生銷過改過辦法？

A：為發揮教育心，勸勉犯過學生能誠心改過、奮發向上，進而敦品勵學以達有教無類的教育功能，因而訂定此辦法。



Q2：誰可以提出銷過改過申請？

A：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者，或情節較重而非故意且均知悔悟，有改過自新誠意者。



Q5：考評內容有哪些？

A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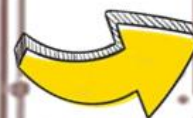
1. 考核老師得依約談、讀書心得寫作、公眾服務、座談等方式輔導。(原則為每周向考核老師報到一次)
2. 銷過學生須於考核時間內向衛生組報到，完成愛校服務時數，每次需超過30分鐘。



Q3：如何提出銷過改過申請？

A：

1. 於學務處公布處分名單後30日內，由本人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者到輔導室領取申請表(考核表)，填寫完送導師、考核老師、學務主任、再送交輔導室完成申請，始進行考核。



Q4：考核時間有多長？

A：警告一次4週、警告二次6週、小過一次8週、小過二次12週、大過一次16週，(寒暑假不計)在期限內務必將考評結果及相關資料親送輔導室(高三考核時間請參酌學生銷過改過辦法)

